

老人的晚年生活终于有了保障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朱兴敏

一次意外摔伤,让老温的生活支离破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检察院从执行监督到支持起诉,使老温的生活重回正轨。近日,老温向检察官说,拿到赔偿款了,街道也正在帮助他申请廉租房,晚年生活终于有了保障。

一次意外,改变人生

2018年2月,在某农业公司租种大棚的老温,夜晚出去找羊时不小心跌落到大棚旁的窨井内摔伤,导致下肢瘫痪,丧失了劳动能力。

多次沟通未果后,2020年8月,老温将窨井管理人某农业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其承担人身损害赔偿。经过一审、二审,2021年9月,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决某农业公司赔偿老温各项损失共计54万余元。

因某农业公司未履行赔偿义务,老温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年1月,案件进入执行程序,但某农业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3年初,老温委托妹妹向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检察院寻求帮助。

执行监督,困难重重

受理了老温的监督申请后,承办检察官及时调取了该案的执行卷宗,了解到某农业公司目前处于停止经营状态,公司所有的温室大棚、土地等资产也在判决生效前租赁给了任某,租期至2025年底,目前无财产可供执行。

针对这一情况,赛罕区检察院立即联合法院对租赁合同真实性进行了核实,通过询问相关人员,核实租金支付情况等,证实温室大棚、土地等资产确已在判决生效前出租给了任某。该院遂建议法院立即对温室大棚、土地等某农业公司资产进行查封,被法院采纳。

办案过程中,检察官还了解到,老温为督促某农业公司赔偿其损失,自摔伤后一直居住在该农业公司种植基地内的活动板房里。检察官联合执行法官来到老温居住的简易板房查看后,发现时值寒冬,板房内却阴冷潮湿。在这样的环境内居住,对于下肢瘫痪的老温来说,无异于雪上加霜。检察官现场倾听了老温的诉求,并指导他申请司法救助。

但司法救助不能解决根本问题,预查封的土地、温室大棚等资产也得等到2025年底租期届满后,才能被进一步处理,解决老温当下的困难迫在眉睫。

支持起诉,柳暗花明

在开展执行监督的过程中,一个细节曾引起检察官的注意:2021年,任某承租了某农业公司的土地、温室大棚,并支付了50万元租金,但某农业公司账户上并无任何财产。那么,这50万元租金去哪儿了?

检察官随即展开调查核实,通过调取该农业公司账户的银行流水,发现在任某向该公司转入50万元租金的当天,这笔钱即被转入了第三人王某的账户。检察官认为,这50万元租金为某农业公司的财产,该公司在尚有债务未能清偿的情况下,却将这笔钱转给第三人王某,致使老温的胜诉权益无法实现,老温作为某农业公司的合法债权人,符合提起代位权诉讼的条件。

随后,检察官将这一情况告知了老温。老温表示,自己瘫痪在床,提起诉讼确有困难,希望检察机关支持其起诉。收到老温的支持起诉申请后,赛罕区检察院及时与法律援助中心联系,帮助老温申请了法律援助律师,同时将调查核实的证据连同支持起诉意见书一起送到了法院。

法院立案受理后,承办法官多次与检察机关沟通,建议检法协作,积极组织当事人双方调解。检法两院随即进行了细致沟通,一致认为化解矛盾关键有两点,一是解决钱的问题,二是消除双方当事人的对立情绪。

针对第一个问题,检察人员通过法院得知,任某有续租土地和温室大棚的意愿,于是多次与任某沟通,建议其与某农业公司沟通,预付一部分租金,帮助农业公司解决纠纷。任某随后做出了某农业公司的工作,基本上解决了资金的问题。

对于第二个问题,检察官经调查了解到,老温胜诉后,某农业公司以拖欠温室大棚租金为由,曾起诉老温,法院生效判决认定老温欠某农业公司的大棚租金8万余元,该案仍在执行过程中。通过该案可以看出,双方当事人的对立情绪比较严重。于是,检察官在调解前做了大量的释法说理工作,有效缓解了双方的对立情绪,双方当事人都表示理解对方。

2023年12月7日,法院审判人员、执行人员和检察官一起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在检法两院办案人员的共同努力下,老温与某农业公司达成和解,某农业公司一次性给付老温43万元,老温撤回代位权诉讼,双方之间再无其他争议。目前该和解协议已全部履行完毕。



民事支持起诉法治宣传进社区

为进一步促进检察机关发挥民事支持起诉职能作用,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近日,山东省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结合“三官一律”(法官、检察官、警官和律师)进社区网格的工作要求,开展法律服务活动。活动中,检察干警详细了解社区和网格基本情况,掌握群众的法治需求,介绍了检察机关的民事支持起诉职能定位。随后,检察干警向群众发放支持起诉知识手册,主动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打通司法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崔丹丹

海南:部署新一年工作 持续做强民事检察

本报讯(记者李轩甫) 为牢固树立精准监督理念,进一步谋深谋细谋实2024年全省民事检察工作,近日,海南省检察院派员到海口市检察院召开海口市民事检察工作部署会。

会上,海口市、区两级检察院结合会议主题,分别汇报了2023年民事检察工作亮点和2024年工作计划。与会人员针对强化专项监督、提升业务能力、优化考核指标等方面提出了破题思路与对策,就如何做好2024年民事检察工作进行了深入探讨。会议要求,提前谋划安排好2024年民事检察工作,要形成工作合力,充分运用民事检察一体化办案机制,实现民事检察精准监督提质增效。

据了解,2023年以来,海南省各级检察院积极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充分运用多样化调查核实手段,扎实推进民事检察办案工作。2023年1月至12月,共办结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民事审判和执行监督案件1203件,提出抗诉、检察建议和再审检察建议341件,对依法不支持监督申请的668件案件同步做好服判息诉工作。

值得一提的是,海南省各级检察院牢固树立系统研判、系统监督理念,着力破解虚假诉讼监督难题。2023年依法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105件。同时,全面实施民事支持起诉案件办理信息化管理,全年依法办理支持起诉案件676件,办案数量同比上升8.9倍,在努力提升案件办理规模的同时,不断提高办案质效。

一线速递

带“险”字的不一定是保险

河南内黄:办理一起交通事故赔偿纠纷检察监督案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闫竹 李静

“近年来,一些运输企业为了节约成本,低价购买车辆安全统筹险以代替商业保险,在这里温馨提醒各位车主,带‘险’字的不一定是保险。”日前,河南省内黄县检察院检察官郑万隆、夏志杰以该院办理的一起民事检察监督案件为例,在货车司机休息集中地以案说法。

这起案件究竟是什么情况?时间要回拨到2022年。

一起交通事故引发赔偿之争

2022年5月26日,董某驾驶货车与张某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相撞,导致电动三轮车乘坐人杨某甲死亡,杨某乙、张某某受伤。其中,杨某甲和杨某乙均系未成年。经交警部门认定,货车司机董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同时查明,董某系车辆所有人某运输公司雇用的司机,事故车辆投保了机动车交强险,并在某运输安全统筹服务公司投保了第三者责任险。

2022年8月22日,杨某乙及其父母起诉至内黄县法院后,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18万余元,运输安全统筹服务公司在第三者责任险范围内补充赔偿52万余元。

法院判决后,保险公司赔偿了受害人的损失,但运输安全统筹服务公司却迟迟不履行法院判决,杨某乙及其父母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经查询发现,运输安全统筹服务公司无可执行的财产,遂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统筹险并非商业保险

“法院判我们胜诉了,按照判决书



2023年10月,内黄县检察院检察官到该县东环路货车司机休息聚集地,现场进行“车辆安全统筹险并非真正意义保险”的普法宣传。

法条链接·民法典

第五百五十二条 第三人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人,或者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债权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其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内和债务人承担连带债务。

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

该赔偿我们52万元的运输安全统筹服务公司却一分钱都没赔偿我们,我们到底该怎么办?”2023年2月16日,杨某乙及其父母向内黄县检察院申请监督时说。

承办检察官经审查案卷后,对申请人进行了释法说理:“机动车安全统筹一般是指各运输企业针对道路运输

高风险的行业特点,为确保各参加统筹单位安全生产而产生的具有行业互助性质的一种保障措施。机动车车辆安全统筹险虽有类似于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的功能,但并非保险法所规定的保险业务。”

检察官进一步解释说,运输安全统筹服务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的经营项目

中并不包括商业保险,其不具有经营商业保险业务的权限,非保险法规定的保险人,当事人与运输公司签订的机动车安全统筹服务合同亦非商业保险合同。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规定,保险公司系承担保险补充赔偿责任,该规定的立法本意是基于法律对保险公司设立条件、最低注册资本等有着严格规定,保险公司在经营时对保证金提取、资金运作、风险合规也有着严格监管。而运输安全统筹服务公司并非保险公司,因缺乏相应的行政监管,赔付能力无法保障。

检察监督促法院再审判

承办检察官认为,运输安全统筹服务公司与运输公司签订的机动车车辆安全统筹险,属于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二条规定的债务的加入情形,两家公司应对事故损害承担连带责任。只有这样才能使侵权者承担其应当承担的责任,使受害者的合法权益得到及时救济,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

2023年5月6日,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及立法本意,内黄县检察院依法提请安阳市检察院向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同年7月21日,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采纳抗诉意见,作出再审判判:某运输安全统筹服务公司与某运输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连带赔偿杨某乙等人物质性损失52万余元。

该案办结后,承办检察官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到货车司机集中休息场所聚集地,以案释法,对货车司机进行普法宣传,并提醒司机运输安全统筹服务公司并非真正意义上的保险公司,切勿贪图省钱以统筹险代替商业保险,否则很可能使自己和他人的合法权益难以得到保障。

大数据赋能民事检察监督提质增效

广元利州:依托民事调解虚假诉讼监督数据模型发现可疑线索

让住房公积金领域虚假诉讼无处遁形

□本报记者 曹颖频 周雅丽
通讯员 钱秋宇 赵玲丽

日前,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检察院依托民事调解虚假诉讼监督数据模型,在涉住房公积金领域虚假诉讼专项监督中,成功查办一批虚假诉讼监督案件,促使法院对12件虚假民事调解书全部予以撤销,并通过线索移送追究徐某文等3名“黑中介”的刑事责任。

依托大数据模型筛出线索

利州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张雄介绍,由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涉及部门多,虚假诉讼的隐蔽性和查处难度较大,近年来,通过虚假民事调解强制执行住房公积金,逃避合法债权执行等违法行为时有发生。为提升民事检察监督质效,切实维护住房公积金管理秩序,2022年7月,广元市检察院部署开展涉住房公积金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利州区检察院迅速响应,成立办案组对相关案件情况进行分析研判。

利州区检察院依托广元市检察院与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签订的数字战略合作协议,合作搭建民事调解虚假诉讼监督数据模型并加以应用,对近5年司法强制执行的清单进行关键词检索、要素点位筛查,发现了多起存在较多疑点的民事案件。

办案组通过初筛数据发现,部分案件存在原告重叠、案件事实无实质性争议、审理期限明显过短,迅速达成调解且放弃资金利息、还款约定履行期极短,以及财产执行线索明确指

向被执行人名下住房公积金等共性。这些案件流程节点的异常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和重视。

深入调查核实固定证据

在调查核实阶段,办案组依法调取了上述存在异常案件的民事审判、执行卷宗,先后查询当事人户籍信息、银行流水、个人征信,调取书证材料后,发现这些案件存在执行款向被告回流的情况。“这使我们更加确认以王某等人为被告的多起民事诉讼存在虚假诉讼的重大嫌疑。”办案组成员张杰瑜表示。

为此,该院运用侦查思维,采取同步“背靠背”调查核实的策略,以讲政策、释法理、摆证据等方式逐一突破当事人心理防线。

“2016年,我开了一家从事贷款中介业务的公司,发现有些人因为负债过高或征信存在问题而不能通过正规渠道向银行贷款,就想通过‘特殊渠道’帮他们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方式来赚手续费。”在扎实的证据面前,徐某文等3人承认了虚假诉讼的事实。据三人交代,他们通过伪造借条,与王某等12人虚构民间借贷关系,在向法院起诉并迅速达成民事调解后,通过强制执行程序,套取王某等12人名下的住房公积金合计103万余元。徐某文等3人扣取20余万元手续费后,剩余金额由王某等人按照提取比例分配。

利州区检察院认为,该系列虚假诉讼案件破坏了国家公积金管理秩序,损害了司法权威,依法应予纠正。经该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或提请抗



2023年4月,检察官询问虚假民事诉讼案件当事人。

诉后,2023年5月20日,法院将12件民事调解书全部撤销。徐某文等人当场签署悔过书,并承诺限期退还违法套取的住房公积金。

及时移送线索堵漏建制防风险

在对民事虚假诉讼依法监督的同时,利州区检察院还第一时间向该市公安局移送了徐某文等人涉嫌虚假诉讼犯罪线索,并与公安机关构建民事检察与刑事侦查线索双向移送机制。2023年3月,相关案件被移送至利州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最终,徐某文等3人均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违法所得20余万元予以没收;王某等12人因犯罪罪意较小被作出

不起诉决定。

记者了解到,涉住房公积金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开展以来,利州区检察院依职权、分批次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12件,涉案金额129万余元。

为推动诉源治理和更高水平社会治理,利州区检察院结合办案情况,向该区法院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强化在调解程序中对虚假诉讼案件的甄别力度。随后,利州区法院开展打击虚假诉讼专项行动,推行诚信诉讼承诺制度,要求当事人在递交起诉材料时,签署诚信诉讼承诺书,承诺在诉讼活动中所作陈述均为真实意思表示,知晓虚假诉讼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信用修复后,企业又可以正常经营了

□本报记者 蒋杰
通讯员 贾端阳 陈莹莹

“法院已经删除了我们公司的失信信息,现在公司可以继续正常经营了,感谢检察机关的帮助,让我们有了重新参与市场竞争的机会。企业盈利后一定及时履行法院判决。”近日,浙江省慈溪市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负责人对慈溪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说。

2023年5月,慈溪市检察院民事检察官在围绕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开展调研走访时,辖区商会向其反映,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产品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广阔,但设立初期因投资股权纠纷陷入诉讼,败诉后企

业和企业负责人长期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导致企业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检察官随后了解到,该企业涉诉执行案件于2019年被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之后法院每六个月就要查询一次该企业是否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经过两次以上查询,法院仍未发现该企业有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已经超过两年。

随后,承办检察官及时调取了执行案件卷宗,发现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未提供有效财产线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管理的相关规定,该企业情形符合删除失信信息的条件。于是,该院向执行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及时删除该

企业的失信信息。法院予以采纳。

经初步调查,检察官发现,上述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案件并非个案。于是,慈溪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充分运用数字检察监督手段,从浙江检察数据应用平台调取执行案件信息,被执行人信息、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构建数字监督模型,筛查出符合删除失信信息条件的被执行人企业。

为实现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检察官实地走访了案涉企业,听取了当地政府、商会的意见,了解企业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具体原因、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市场前景等。同时,对申请人一方也进行了走访,听取了对删除被执行人失信信息的意

见,重点选取其中涉及民营企业的执行案件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法院对符合删除失信信息的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进行排查,及时启动失信被执行企业的信用修复工作。

2023年6月13日,慈溪市法院在核查检察建议指明的情况后,函复已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被执行人企业及法定代表人的失信信息进行了删除(屏蔽)处理。

记者了解到,为进一步强化监督效果,慈溪市检察院日前联合法院、发改委等部门出台了关于失信被执行企业信用修复工作的意见,提高市场主体对法律的预期性和信赖度,更好地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